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以下方式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2.#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用作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指示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除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透過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本公司將會披露或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至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作以上之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用途，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